



国际法总论

张文清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
D990
出版社

国际法总论

张文清 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国际法总论

张文黄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4 2 2 5 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6.5印张 130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17·11 定价：1.25元

ISBN 7—81011—037—3/D.35

印数：0001—5000册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我国对外交往频繁起来，同外国合作的领域也越来越广泛。这样必然产生一系列国际法问题。作为公安人员、司法人员和外事人员都应具有一定的国际法常识，以便正确、及时地处理涉外事务和涉外案件。

为适应公安院校《国际法》教学以及初学国际法的广大读者的需要，特编写本书。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法，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一般来说，把这样一种庞大的部门法的全部内容汇编为一本篇幅短小的书，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在编写当中，编写人力图做到内容充实，简明扼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编《国际法总论》的体系，力求符合今后国际关系的发展方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高等院校编写的教材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人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1987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征	(8)
第三节 国际法的作用	(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一、互相尊重主权	(12)
二、互相尊重领土完整	(13)
第二节 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内政	(14)
一、互不侵犯	(14)
二、互不干涉内政	(15)
第三节 平等互利	(17)
第四节 和平共处	(18)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0)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20)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24)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27)

一、国家继承	(27)
二、政府继承	(28)
第四节 国家责任	(30)

第四章 国家领土 (33)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述 (33)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33)
二、领土的组成部分	(33)
三、领土的取得	(34)
四、国家边界	(35)
五、边境制度	(36)

第二节 内水 (37)

一、河流	(37)
二、运河	(38)
三、湖泊	(39)
四、内海	(39)

第三节 领海 (42)

一、领海的概念	(42)
二、领海宽度	(43)
三、领海的法律制度	(44)
四、群岛的领海	(46)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毗连区和大陆架 (48)

一、专属经济区	(48)
二、毗连区	(50)
三、大陆架	(50)

第五节 领空 (54)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54)
二、国际航空公约	(55)
三、空中劫持	(57)
第五章 南北极、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	(61)
第一节 南北极	(61)
一、南极	(61)
二、北极	(64)
第二节 公海	(65)
一、公海自由原则	(65)
二、公海上的航行制度	(66)
三、维护公海秩序的规定	(67)
第三节 国际海底区域	(70)
一、国际海底法律地位	(70)
二、国际海底开发制度	(71)
三、国际海底管理局	(72)
第六章 外层空间	(73)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律地位	(73)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75)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77)
第一节 国籍	(77)
一、国籍的概念	(77)
二、国籍的取得	(78)
三、国籍的丧失	(80)

四、双重国籍	(80)
五、无国籍	(8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2)
一、外国人的待遇	(82)
二、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内容	(83)
三、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84)
第三节 对外国人的庇护和引渡	(87)
一、庇护	(87)
二、引渡	(88)

第八章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91)

第一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91)
一、国家元首	(91)
二、政府	(92)
三、外交部门	(92)
第二节 驻外外交关系机关	(93)
一、使馆的职务	(93)
二、使馆长的等级	(94)
三、使馆人员的类别	(94)
四、特别使团	(95)
五、外交代表职务的终止	(95)
第三节 外交特权	(96)
一、人身、馆舍和档案文件不得侵犯	(96)
二、免受司法管辖和行政管辖	(97)
三、通讯自由	(97)
四、免纳捐税、关税和免除查验	(97)

五、其他特权	(98)
第四节 领事制度	(99)
一、领事制度的形成	(99)
二、领事	(100)
三、领事机关	(100)
四、领事职务	(101)
五、领事特权	(102)
第九章 国际条约	(103)
第一节 条约的概述	(103)
一、条约的概念	(103)
二、条约的特征	(104)
三、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104)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06)
一、缔约能力	(106)
二、国际条约的缔结	(106)
三、缔结条约的程 序	(107)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09)
一、条约的生效	(109)
二、条约的有效期	(110)
三、条约的遵守	(110)
四、条约的适用	(111)
五、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111)
六、条约的解释	(112)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	(113)
一、条约到期	(113)

二、条约执行完毕.....	(113)
三、条约被代替.....	(113)
四、退约	(114)
五、条约解除条件的成立.....	(114)
六、缔约各方同意终止条约.....	(114)
七、单方面废约.....	(114)
第五节 国际习惯.....	(115)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17)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117)
一、国际组织的性质.....	(117)
二、国际组织的出现和发展	(118)
第二节 联合国.....	(120)
一、联合国的成立.....	(120)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21)
三、联合国会员国.....	(123)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125)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31)
一、美洲国家组织.....	(132)
二、阿拉伯国家联盟.....	(134)
三、欧洲共同体.....	(135)
四、非洲统一组织.....	(136)
五、东南亚国家联盟.....	(137)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	(139)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39)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139)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140)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141)
四、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14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143)
一、谈判与协商.....	(143)
二、斡旋与调停.....	(145)
三、调查与调解.....	(146)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办法.....	(147)
一、仲裁.....	(147)
二、司法解决.....	(149)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152)
一、通过联合国解决国际争端.....	(152)
二、通过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	(154)
第十二章 国际战争.....	(156)
第一节 战争的概述.....	(156)
一、战争的概念.....	(156)
二、国际法与战争.....	(157)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160)
一、战争的开始.....	(160)
二、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161)
第三节 战争法规.....	(162)
一、战争法规的主要条约.....	(162)
二、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164)
第四节 中立.....	(172)

一、中立的概念.....	(172)
二、中立国的权利 和 义务.....	(173)
第五节 战争的结束及制裁战犯.....	(174)
一、战争的结束.....	(174)
二、制裁 战 犯.....	(175)
附 件:	(1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7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8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86)

绪 论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国家产生了，国家之间就有了来往，也就必然形成对这些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讲，远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有了国际法这种法律现象。

在古代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各国之间就互通使节，订立同盟以及进行斡旋、调停、仲裁等解决争端的活动。如苏秦对齐、楚、燕、韩、赵、魏六国提出“合纵”，主张六国联合，结成抗秦同盟。据历史文献记载，还有一些有关邦交的“礼、信、敬、义”的规定，如不伐丧国、禁伤敌君、礼待敌使、禁杀俘虏等。这些都是国际法的雏型。

古代埃及、希腊和罗马也都有国际法这种法律现象。古埃及法老和赫梯国（即土耳其）国王在公元前1296年缔结了同盟条约。这是一个最古老的条约之一。由于条约中充满“优美的和平和友谊”的词句，故称“优美条约”，其形式为后世的各种条约所仿效。古希腊分为许多城市国家，它们彼此独立并有密切的来往，不仅互派使节，从事贸易，而且还订立条约，建立联盟。因此，它们在来往中所形成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但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古罗马国际法有了进一步发展。古罗马的法律，除了市民法之外，还有万民法。市民法只适用于罗马市民。而万

民法则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公民的关系，对后来的国际法有较大影响。

近代国际法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在1648年三十年战争结束后，订立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这个和约确立了国家主权等原则。因此国际法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近代国际法产生了。在这个时期，一些法学家相继发展了一些阐述国际法的著作，尤其是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于1625年发表一部著名著作《战争与和平》，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概括了国际法的范围，建立了近代国际法的体系。所以格劳秀斯被称为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在《战争与和平》一书中，他把这个法律部门称为“万民法”。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文以“国家间的法”来代替“万民法”。1780年，英国法学家边沁将它改称为“国际法”，以后国际法一词就逐步被普遍使用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十月革命的胜利，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苏维埃政权提出不兼并，不赔款的原则，宣布侵略战争是反人类的罪行和废除平等条约等等。随后，1928年签订了巴黎《非战公约》，反对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废除战争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反映出各国人民的愿望，促进了国际法的民主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国际法遭受严重的破坏。战后，召开了旧金山国际会议，签订了《联合国宪章》，成立了联合国组织，特别是中国革命的胜利，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以及大批新独立国家的产生，使传统国际法受到极大的“挑战”。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形成了

一系列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出现了一些新领域，如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外层空间等。此外还有国际环境法、国际水道、南极洲等等，也都可能成为国际法中的独立部门。显然，现代国际法尚在发展中，将建立起自己完整的、严谨的、科学的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首先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即我国不同任何大国或集团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不屈服于任何外来的压力。在国际事务中，我国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根据是否有利于世界和平，是否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发展和是否有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定自己的立场。我国的外交工作的基本点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因而对现代国际法的民主发展起了并将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

我国要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采取对外开放政策，要加强同友好国家的合作和联系，积极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学习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文化。因此，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国际关系范围必将越来越扩大。这就势必产生更多的国际法律问题，如大陆架、外层空间、国籍、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外交特权和豁免、涉外刑事案件^①、国际组织等。这些都迫切要求我们去了解、研究国际上的规定、制度、习惯，以适应形势的需要。

① 涉外刑事案件，是指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案件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案件以及中国人侵犯外国人或外国权益的犯罪案件。

处理涉外刑事案件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处理的好坏，往往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以及外交工作的开展。因此，处理涉外刑事案件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对外方针政策，必须维护我国主权和法律，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灵活掌握。在华的外国人只要他们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我们一贯采取保护的方针。如果违法犯罪，则要依照我国法律予以惩处，犯什么罪，判什么刑。

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对于处理涉外刑事案件，已作了原则规定。为了正确地执行法律，适应我国对外关系发展的需要，处理涉外刑事案件应注意如下问题：

一、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范围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涉外刑事案件范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案件，都应按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我国船舶内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不论是我国领域内或者领域外，都适用本法。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就可以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二是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而且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到刑罚处罚的，可以适用本法。我国有权要求犯罪人所在国予以处罚；或者通过国际协定和外交途径要求犯罪人所在国予以引渡；或者犯罪人在我国领域内被捕由我国司法机关予以惩处。同一犯罪行为，虽经外国审判，我国认为还应处罚的，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的约束。如果犯罪人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我国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对他的处罚。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审判涉外刑事案件，要严格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必须明确：

（一）涉外刑事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个别重大、疑难的案件，可以提高审级。

（二）公开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允许外国人旁听，允许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人员旁听。

（三）对外籍人犯的辩护权予以保障。既允许本人辩护，也允许请辩护人辩护，但不允许请外国律师辩护。

法庭使用中国当地通用的语言，对外籍人犯除通晓中国语言文字，表示不需要翻译外，都要为他翻译。起诉书、判决书也要发译文本，但不盖章，以盖章的中文本为准。

三、关于外籍犯量刑原则

对外籍犯量刑，原则上以我国法律为依据，但要适当照顾国际习惯。对外籍人犯不能判处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也不能采取监督劳动和劳动教养等办法。